

#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处罚〔2025〕1号

当事人：陇川县陇把瞿\*\*蔬菜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3124MABXMB1K7L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瞿\*\*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陇把镇农贸市场

根据《2024年德宏州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实施方案》要求，2024年10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陇川县陇把瞿美菊蔬菜摊经营的食品（蔬菜（芹菜））进行监督抽检，2024年11月7日，承检机构：云南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该批次蔬菜（芹菜）《检验报告》，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2024年11月11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该批次食品（蔬菜（芹菜））《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1份；《检测报告》1份，编号：A22405962694111006C，《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1份，当事人当场表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也未提出复检申请。当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蔬菜摊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的蔬菜摊位于陇川县陇把农贸市场

内蔬菜摊，摊位上摆放有电子秤1台，待售的蔬菜品种有生姜、芹菜、辣子、洋葱、西红柿、白萝卜等，待售蔬菜中未发现该批次食品（蔬菜（芹菜））（2024年10月10日购进）。经现场询问，当事人瞿美菊称：2024年10月10日，腾冲蔬菜商到陇川县陇把农贸市场内批发蔬菜，和不知姓名的腾冲蔬菜商购进了蔬菜（芹菜）3公斤，购进价格8元/公斤，合计24元，现金支付。购进的蔬菜（芹菜）3公斤用于销售。10月11日抽样购买3公斤，价格10元/公斤，合计30元，微信支付。当日蔬菜（芹菜）无剩余。该批次食品（蔬菜（芹菜））没有销售。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该批次食品（蔬菜（芹菜））的相关进货凭证。针对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食品（蔬菜（芹菜））的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陇市监责改〔2024〕5-03号）。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不合格的食品（蔬菜（芹菜））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当事人在陇川县陇把镇农贸市场从事新鲜蔬菜，2022年9月19日依法取得营业执照。2024年10月10日，当事人于2024年10月10日，在陇川县陇把镇农贸市场和不知姓名的腾冲蔬菜批发商购进的，共购进了蔬菜（芹菜）3公斤，购进价格8元/公斤，合计24元，现金支付。购进的蔬菜（芹菜）3公斤用于销售。10月11日被抽样检测

购买3公斤，价格10元/公斤，合计30元，微信支付。当日蔬菜（芹菜）无剩余。该批次食品（蔬菜（芹菜））没有销售。因当事人进购该批次食品（蔬菜（芹菜））的货量少，供货商就没有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进货单据以及该批食品（蔬菜（芹菜））的检验报告。至案发时，当事人进购该批次食品（蔬菜（芹菜））被抽检人员全部购买用于抽样检测，数量3公斤，价格10元/公斤，合计30元，本案货值金额30元。当事人未对外销售过该批次食品食品（蔬菜（芹菜））。另查实，当事人未认真及时向供货商索要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和购货凭证及未履行索证、索票，未建立进货登记台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4年德宏州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实施方案》一份17页，现场抽样记录一份3页，现场抽样单一份1页，现场抽样照片一份2页3张，《食品抽样检验告知书》一份1页，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任务列表打印件一份1页，案件来源登记表一份1页，证明案件的来源情况。

2. 《检验报告》1份4页，《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1份1页，《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1份3页，《检验报告》送达回证一份1页证明告知当事人检验结果及送达相关文书的情况。

3. 2024年11月1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3页，现场检查照片一份2页4张，证明在当事人经营场所未发现经检验为不合格批次的食品（蔬菜（芹菜））的事实。

4. 2024年11月2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5页，证明在经营过程中，当事人未及时主动履行索证索票进货查验义务，经检验为不合格食品（蔬菜（芹菜））的来源及进销货情况的事实陈述。

5. 2024年11月11日，当事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身份及取得主体资格的事实。

6. 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一份3页，证明当事人在收到《检验报告》进行整改的情况。

2025年1月27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陇市监罚告字〔2025〕5-01号）《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小摊贩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第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应当建立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采购食品

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时，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并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和未建立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的违法行为。根据《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小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至（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食品小作坊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七条规定：“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态度诚恳，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有改正错误之觉悟，除抽样购买用于检验的食品（蔬菜（芹菜））外，未实际销售的情况。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

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较小的；”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当事人违法行为属《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所指违法行为，但不具备该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列入违法失信名单情形，建议对当事人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罚：

1. 警告；

2. 罚款3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陇川县财政局罚没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

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送本局法规，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